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第六期

S Y
—
G Y

治安部公報

齊雙元

Α

Α

治安部令 建字第1七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李在中兼任陸軍經理訓練班主任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1七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劉鑑三兼任陸軍經理訓練班副主任兼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1八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胡迺楨兼任陸軍軍醫訓練班主任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1八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哈魯衡兼任譯務訓練班主任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1八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魏懷賢精神萎靡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閻永祥不盡職責均予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張雲亭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長一等警佐處員李光宗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王榮光第二
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張元貞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占奎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侯
雲閣三等警佐分隊長張自達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邊桂林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關佐
忱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井玉林巡官庶務員黃英斌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
段世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委任李煥章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段世傑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
隊附王榮光爲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關佐忱爲第二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王振東爲巡官
庶務員王占奎爲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張自達爲三等警佐分隊長張元貞爲第
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侯雲閣爲三等警佐分隊長李光宗爲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邊桂

林爲騎警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黃英斌爲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高任騫爲巡官庶務員井玉林爲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孫蔭周三等警佐庶務員張士五均因事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岳鳳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任李振華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岳鳳儀爲三等警佐庶務員李仲三爲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郭瑞亭不忠職守應即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任孫成林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蘇立中爲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二等警佐會計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陸軍憲兵學校少校教官魯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任魯頌爲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憲兵第三大隊上尉副官滑召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任滑召南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派黃耀祖爲陸軍醫院准尉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委派賈寶田爲本部錄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十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部交際員張萬鈞應卽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委任曹信川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國強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劉殿元第三中隊
二等警佐分隊長李振聲因病懇請長假均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李靜波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姜同人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閻新民爲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姜同人爲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樂衡
山爲二等警佐庶務員李靜波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蕭作人爲第三
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德勝性質乖張應卽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侯建勛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楊雨田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孔繁池二等警佐分隊長朱春生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寶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孔繁池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王寶貴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朱春生爲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侯建勛爲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楊雨田爲二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韓繼先爲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部經理局助理員劉錫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劉錫齡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上尉軍需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王臣贊爲本部經理局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零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郭宗秀長假照准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零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段芳元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零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軍士教導團額外上尉軍醫王授惠醫學生疏難期勝任應即停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王鼎元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上尉書記兼副官此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張世耀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夏惠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四零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夏惠生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宋西庚爲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由郁文廢弛公務應即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委任于存江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教字第二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案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邵作榮爲陸軍軍醫訓練班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教字第二二零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步兵迫擊砲操典草案案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任盧兆英爲譯務訓練班教官此令

一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任賴正哉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人員名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任郁金榮爲陸軍軍官學校上尉軍醫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任魏仲平爲陸軍軍官學校中尉司藥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委派陳振綱爲陸軍軍官學校准尉司書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警防隊司令部醫務處二等警正處長蕭景新品行不端三等警正處員陳樹斌染有嗜好第一區
隊二等警正區隊附黃族興玩忽職守均予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宣撫員齊鴻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二等警正科長崔成義醫務處一等警佐處員馮春霖第一大隊一等警佐
大隊附教品一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戴鏡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委任齊鴻超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二等警正科長鄭耀章爲醫務處二等警正處長馮春霖爲

三等警正處員崔成義爲第一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戴鏡波爲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敖品
一爲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錄事王蔭桂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委派王宗湜爲本部錄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公 報

命 令

一四

第 六 期



公

懷

咨 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制定之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暨教育規程標準前於五月二十四日以警字第一九號咨送

鑒核備案在卷茲以省道同城如遇在同一地方設置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時應合併辦理惟須由該地高級長官主持除咨行各省市查照外相應咨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咨交河南省公署呈送制定該省警務局處理違警案並提支保管違警罰金暫行規則各縣自衛團暫行辦法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領照暫行規則暨警甲幹部訓練所組織章程計單行規則四種囑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承准此查上項單行規則四種前准該省公署先後逕

咨到部請予備案當以所訂處理違警案并提支保管違警罰金暫行規則尙屬可行各縣自衛團暫行辦法暨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領照暫行規則均與本部所定辦法及簡章尙屬相合經先後咨復備案在卷至所訂警甲幹部訓練所組織章程一種與部頒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不無抵觸關於警察教育應照部頒規則標準籌設警察教練所以維系統而昭劃一其保甲事項係歸警察推行無庸設所教練亦經咨復查照辦理在案承准前因相應咨呈

鈞會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查前由本兩部參照暫行保甲法實施京郊暨大宛通等縣經驗情形另訂保甲條例草案以備通行各省市一案業於上月咨呈

鈞會審查在案茲因以上各處實施保甲法案內尙有戶籍調查暫行規定前曾附帶頒行共著成效亦經按照實際推行狀況分別補充另擬戶口調查規則草案十二條期與保甲條例同時公布相輔而行是否有當相應檢同此項草案咨呈

鈞會查核提出併案討論決定施行再關於戶口調查各表前曾附入保甲條例草案現在既將戶口調查另訂規則此項附表自應移付本案以內保甲案內有關戶口調查各表應請註銷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戶口調查規則草案三十份（從略）

財政部
治安部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外字第六二〇號咨開案查前准杉山部隊山下參謀長來函以天津附近有直接由外國船舶搭載未經過海關之貨物尤其是爆藥大炮等之舢舨溯航內河其禍害頗大請嚴予取締等語當飭天津特別市公署查明擬辦呈奪去後茲據呈送船隻檢查辦法及裝貨卸貨單式樣各一份請鑒核前來查是項船隻搭載未經過海關之貨物溯航內河不分國藉由水上警察局檢查並不會同海關有無窒礙且事關取締爆藥等物亦與地方治安有關該局所擬辦法是否妥洽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辦法及樣單咨請貴部查照會同財政部核議見復爲荷等因承准此查本案山下參謀長原函稱以天津附近有直接由外國船舶搭載未經過海關之貨物尤其是爆藥火炮之舢舨溯航內河其禍害甚大等語查外國船帕所載貨物雖未經過海關而海關對於外來船舶在我國沿海起卸貨物事項自應負有巡查取締之責其舢舨一項之管理辦法海關未有明文規定如有偷運爆藥火砲等事發現在內河者自應由水警負責扣留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原擬檢查辦法既行漏列應再增入依據以上理由詳核原擬辦法各條與海關不取連絡恐難收全部澈底取締之效果據原送辦法第十條載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施行應請由

鈞會行知天津特別市公署會同津海關監督公署將此項檢查辦法重加釐定以資周密而免肇碍承

准前因理合備文咨呈

鈞會核奪施行再此咨呈係治安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957號咨以據山東省公署呈請設立龍口特種警務局擬具該局組織暫行規則暨辦事細則請核示等情檢送原件咨囑核議見覆以憑飭遵原件仍還等因承准此查龍口地方爲膠東沿海重鎮早經闢爲商埠區域茲該省爲維持該地治安推進行政計在商埠局未設以前先設特種警務局洵屬當務之急復查所擬龍口特種警務局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應將得字刪去又辦事細則第四條乙款應添列保甲事項其第六項應加添交通字樣丙款第三項應改列於乙款之內其他各條款尚屬可行應請飭令分別遵照修正施行惟關於該局組織狀況人員配備及經費概算並應飭其於組織確定後連同遵照修正之組織規則辦法細則一併咨呈本部備查承准前因相應遵照議覆並附還原件咨呈

鈞會鑒核施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九八七號咨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歷辦有案現在該班續辦三期學期約四個月業已開始招生預計取錄約六十名定於八月十日截止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殷切期其深造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相應咨達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咨等因承准此查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均係軍官與選送條件第一項所載出身不符無可選送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函 咨

函 財政部

保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爲案承准行政委員會咨開關於取締爆藥等物檢查辦法一案相應附抄原咨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外字第九三〇號咨開爲關於取締爆藥等物檢查辦法業經轉令天津市會同津海關重

加釐定在案希轉咨財政部等因承准此相應附抄原咨備函送請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抄件

行政委員會原咨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會同財政部咨呈關於取緝爆藥等物天津水上警察局檢查辦法應由津市署會同津海關監督公署市加厘定等因到會當經轉令大津特別市公署會同津海關監督公署重加厘定以資周密在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並希轉咨財政部爲荷此咨

函內致部

警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據通縣知事請獎討伐東西田陽一帶股匪出力官警等情似應分別獎勵擬妥指令會稿送請查核簽還由逕啓者案據通縣知事由抗請獎討伐東西田陽一帶股匪出力官警呈一件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該官警等隨軍剿匪卒能擊潰斃匪數十獲械無算洵屬奮勇可嘉並據稱警務局長佟明禮屢次率警剿匪迭奏膚功尤爲克盡厥職似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勸擬先將該局長佟明禮記大功一次其餘官警等飭由該知事從優擬獎呈核既據分呈有案相應檢同指令會稿送請

貴部查核如荷

贊同卽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此致

內政部

函內政部

警字第三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爲准北京市公署咨送加註保甲法意見茲擬咨復會稿請核判由

逕啓者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送加註保甲法意見請查照等由並准分咨

貴部有案除經彙案斟酌擬具保甲條例草案另文會核外相應擬具咨復會稿送請
查照核判賜還以便繕發此致

內政部

函內政部

警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爲保甲條例及戶口調查規則兩草案函送法部查照擬具會稿請核判由

逕啓者查暫行保甲法暨戶籍調查暫行規定前已會函法部查照在案以上兩項現在業經分別補充
另訂保甲條例及戶口調查規則兩草案除另擬提會稿件先後函送

會核外相應備具此項會稿送請

查照核判以便繕發此致

內政部

函法部

警字第四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會訂保甲條例及戶口調查規則兩草案送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前訂北京附近模範區域暫行保甲法附同戶籍調查暫行規定實施京郊及大宛通昌順房
等縣以期逐漸推行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間分行遵辦報請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函達

貴部查照在案茲經按照以上兩項實施經驗情形分別加以補充另行擬定保甲條例及戶口調查規
則兩草案用備通行各省市切實照辦除分別咨呈

行政委員會審查外相應檢同各件函送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一八號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爲在同一地方設置甲乙兩種教練所時得由各該管長官合議後合併設置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由

爲咨行事查本部制定之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暨教育規程標準前於五月二十五日以警字第一一五號咨送查照辦理在案茲以省道同城如遇在同一地方設置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時應合併辦理惟須由該地高級長官主持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一九號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爲據大興縣知事元代電摺呈擬即增加警察以厚實力實有必要所需餉項請准由省欵挪用由縣籌還以重京畿治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元代電稱職縣自經收回民槍之後外匪乘機竄擾縣境地方秩序大不及前全縣警察一百八十二名散在各區實屬不敷分佈駐縣連絡員商稱地面情勢嚴重非速增加警額不足以資震懾擬增加警察壹百名以厚實力而保治安惟此項警餉月需玖百伍拾元縣欵支綽已非一日委係無從籌畫擬先由省欵項下開支以救危急職縣從未奉發補助費如蒙核准卽作爲

職縣警務補助費名實亦屬相符除分電河北省公署外謹開具應需餉項表電請鑒核迅示遵行等情到部正核辦聞復據該知事摺呈治安部稱查職縣地方無欵業於元代電詳陳在案增加警力既為勢所必需餉項自須預為籌定以知事愚見為救急計擬請准在省欵項下開支倘省署明令核准實有困難即請准由省欵項下挪用一俟縣欵籌有辦法再予歸還如青紗帳期度過之後全境秩序敉平亦可酌奪情形加以縮編以資撙節所擬是否可行伏祈鑒核迅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自經收回民槍之後外匪乘機竄擾情勢嚴重確係實在情形該縣近接首匪患如是猖獗所請增加警察百名實有必要所需月餉九百五十元似應准如所請由省欵挪用一俟度過青紗帳期即由該縣籌還斟酌縮編以重近畿治安惟案關挪用省欵並據分電有案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迅賜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爲制定警政報告格式附帶說明請轉飭警務廳
察局遵辦由

爲咨行事本部綜綱警政正在積極籌畫切實整頓關於各省市主管警察廳局依照中央法令及地方單行辦法實際辦理等情形有隨時考查通盤參證之必要茲經制定警政報告格式附帶說明分發各省市查照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格式咨行

查照轉飭警務廳
察局遵辦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六一號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爲昌平縣所擬整理保衛團要綱應准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二五六號咨爲據昌平縣知事呈擬整理保衛團要綱請備案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
查該縣知事處分槍枝籌劃防務尙屬妥協所擬整理保衛團要綱亦復周詳至每班編組二十人並待
遇提高各項爲因應權宜自應均准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一二一號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准咨送加註保甲意見案辦理復希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公字第九七號咨送加註保甲法意見書囑查照等由詳查所加意見頗稱周密除經彙案斟酌採
納擬具保甲條例草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審查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經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咨楊伯年呈請承做軍服一案准發丙等執照由

爲咨行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一五四號公函略開據商人楊伯年呈以在本市河北地緯路十四號創設順利軍需電線工廠備具請求書保證書請予轉請核准等情核與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尙無不合送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商所報各節除製售電線一項屬於普通工業仍應由該主管機關核辦外其承做軍用服裝核與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按照第四條第三款發給丙等許可證以便營業相應照填一紙隨咨寄發 貴署查照轉發該商收報並飭照章補貼印花以符功令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教字第十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軍校招生除北京不計外其餘各省市遠道來考者得由各省市給予川資十元以資補助由

爲咨請事本部此次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定於北京天津太原濟南開封等處設立招考辦事處除布告週知外並經函達查照在案查考期在邇爲遠道投考學生計除北京不計外其餘各省市凡具有相當資格來京投考軍校者得由各省市公署彙總每人給予川資十元以資補助惟此項用款暫由各省市公署代爲墊付事後由部歸還用特檢同簡章暨展期通告各五十份咨請
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各縣公署遵照此咨

各省市公署

訓通指批

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部所屬軍隊學校機關

爲通令事查國家軍隊首重紀律憲兵對於軍人有整飭紀律糾察非違及維護軍譽之責其職權之行使載在憲兵暫行規則與平時服務細則爲政府明令所頒布現值建軍伊始凡軍事學校機關暨各部隊人員均應恪遵功令謹守法則以期完成軍人之規範而憲兵職責所在尤須仰體政府整軍經武之旨澈底奉行規定權限隨時處理俾符軍隊之機構用保軍紀之尊嚴茲特就其綱要制定憲兵對於軍隊學校機關實行職權辦法暫行規則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時稍疎縱致負整飭之至意切切此令

附發憲兵對於軍隊學校機關實行職權辦法暫行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五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令本部駐_魯_豫辦事處

爲訓令事本部定期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額定一千名並規定於北京天津濟南太原等處設立招考辦事處爲使各地青年學子早日報名免誤考期特檢發布告三十張仰即遵照張貼俾得週知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教練局
科長劉春臺科員冷兆一助
理員鄭兆棟錄事沈寶富

爲訓令事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規定於北京天津濟南太原等處設立辦事處所有天津招考事宜派由科長劉春臺率同科員冷兆一助理員鄭兆棟錄事沈寶富前往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五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本部駐_魯_晉辦事處主任
趙長波
富經武

爲訓令事本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規定於北京天津濟南太原等處設立辦事處所有_{濟南}_{太原}招考報名事宜着由該辦事處主任就近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馬遇伯等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委任馬遇伯等十六員爲本部助理員前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茲於五月五日承准咨覆內開該員等審查合格按照公用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即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相應開單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別行知外合亟印附清單

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9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馬遇伯等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委任公務員馬遇伯等十六員咨呈叙俸一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零六號咨覆該員等所叙等級均屬合例應即照叙相應開附清單咨請查照等由承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附清單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

治安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馬遇伯	中尉四級	王鶴莊	少尉一級	廉思	少尉一級	王宗祐	少尉一級
王兆民	少尉一級	蘇潤華	少尉一級	段無染	少尉一級	楊念勤	中尉四級
賈天培	中尉四級	李松玉	少尉一級	鄭兆棟	中尉四級	李樹春	少尉一級
賈寶貴	少尉一級	岳文洪	中尉四級	高夷吾	少尉一級	劉錫齡	少尉一級

以上計十六員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公署財制字第二六五號咨開案查本署應撥宛平縣本年三月份治安補助費前經撥交貴部核收轉發並令飭該縣知事遵照逕呈具領在案茲以本省各縣多已次第先後收復關於行政司法治安等項恢復工作應需費用較前繳增爲挹彼注此起見所有以前撥發補助費縣份凡屬經收款項尙足維持各縣每月政法經費一律暫停接濟另由各該縣經征省款項下照額抵領不再支發現金至治安工作補助費亦查酌各縣地方治安恢復狀況分別停止補助或核減支發以紓財力其地方匪氣尙未肅清治安尙不能維持各縣仍照原案額定數目分別接濟補助以期全省地方治安行政得早恢復宛平縣地近京畿地方治安早已復原經徵稅款亦足維持行政費應即改由該縣經征省款項下照額抵領至應需治安工作費以該縣地處京郊關係至爲重要暫應由本署按月補助一千元俾利進行除分咨內政部查照並令飭該縣遵照外所有應發該縣本年四月份治安補助費一千元相應開具匯票一紙咨請貴部核收轉發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員備文具領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四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認取軍事陸軍軍官隊暨陸軍軍士敎導團按原定教育期限應於本年十月下旬畢業茲因各軍兵連
戰火將前所有軍官隊學員暨軍士敎導團學兵均係新軍幹部擔負重要職務爲統籌策劃起見各軍
將軍司長、育期限縮短提前畢業不能互相銜接除分令該團隊將教育課程縮短一個月著於十一月
下旬一律畢業辦理完竣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六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憲兵司令邵文凱

陸軍軍官隊

令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鄧文凱

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爲訓令事茲經本總長制定建軍主義及中日提携軍歌各一首隨令各頒發二十張仰轉飭所屬照譜

附軍歌各一首

C 調 $\frac{2}{4}$ 中日提携

治安部訓令

宋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

2 • 6 5 | 3 • 6 5 • 3 | 2 • 3 1 • 6 | 5 .

試凝眸 赤禍瀰漫 洪水正橫 流

2 2 2 2 | 1. 2 3 | 3 3 | 2. 3 2 1
亞洲原是 亞人 洲 亞 人 應 自 謂

$$2 \quad 5 \quad | \quad 1 \cdot 2 \quad 3 \quad | \quad 3 \cdot \underline{6} \quad 5 \cdot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1 \cdot \quad 2} \quad 3$$

種 李同 仇 切墓相煎 成 篓 豆

$$\frac{3+6}{\underline{\hspace{1cm}}}\ \frac{5+3}{\underline{\hspace{1cm}}} \Bigg| \frac{2+3}{\underline{\hspace{1cm}}}\ \frac{5+6}{\underline{\hspace{1cm}}} \Bigg| \frac{5+3}{\underline{\hspace{1cm}}}\ \frac{2+3}{\underline{\hspace{1cm}}} \Bigg| \ 1$$

亞洲今後 中日携手 風雨要同 舟

C 調 ¼ 建軍主義

三 六 五 | 三 六 五 三 | 二 三 一 六 | 五 新

<u>2</u>	<u>2</u>	<u>2</u>	<u>2</u>	<u>1.</u>	<u>2</u>	3	3	3	<u>2.</u>	<u>3</u>	<u>2</u>	1
----------	----------	----------	----------	-----------	----------	---	---	---	-----------	----------	----------	---

個人地方 黑派 分 國 事 不 可 同
2 5 | 1.2 3 | 3.6 5.3 | 1.2 , 3

陳 陳 若相 因 精神何日 方 能 振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通縣知事冉杭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以該縣采育區因收槍事件發生波折爲委曲求全計暫以梁興周充任該區分局長本期以土著之人擔任地方警官或可消患於無形乃該梁興周不圖維護桑梓竟敢與梁欣三糾衆爲亂違抗政令嗣經友軍與警隊進剿渠等均聞風竄逸且該區前任分局長劉魁梧對收槍事件處理失當棄職潛逃又前青雲店區大鋪頭村嘯聚匪徒戕殺憲兵隊驚見伍長通譯車桂煥及縣署警長景長海等之肇事匪首李國楨暨在瑞和莊迤南圍襲警團之首犯李國良等二人現經軍警剿討亦已聞風遠颺以上五名均屬罪大惡極若非嚴緝懲辦不足以肅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事
局
司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懲辦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訓令事案據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申報略稱清河鎮飛機場佔用安寧莊民地一案前經鈞部及宛平縣勘測畝數微有不同究以何數爲準無法確定擬請鈞部另行派員會同宛平縣署及職團招集民地業戶詳細復查後再行樹立界石等情查該團所報佔用民地畝數微有不同自應切實復勘以昭慎重除批令該團准予照辦並分飭本部測繪股派員會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派員

會同重行勘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治安部訓令 經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測繪股主任張裕文

爲訓令事案據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申報略稱清何鎮飛機場佔用安寧莊民地一案前經鈞部及宛平縣勘測畝數微有不同究以何數爲準無法確定擬請鈞部另行派員會同宛平縣署及職團招集民地業戶詳細查復後再行樹立界石等情查該團所報佔用民地畝數微有不同自應切實復勘以昭慎重除批令該團准予照辦並分行宛平縣會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股主任遵照派員會同重行勘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譯務訓練班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訓練班木質關防角質小官章各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報部備案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陸軍經理訓練班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訓練班木質關防角質小官章各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報部備案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陸軍軍醫訓練班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訓練班木質關防角質小官章各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報部備案此令

治安部訓令 參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各附屬機關暨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臨時政府令興復武成王廟制定祀典春秋時享當經擬訂武廟祀典會同內政部呈奉
政府令准頒行並虔將關岳廟改繕武廟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春祀除先後會呈各節已由行政委員會訓令通行外合將制定武廟祀典並附樂章傳略編印成冊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保衛局局長田文炳

爲訓令事查本部前以保衛局局長田文炳任本職屆滿八個月擬晉叙少將二級俸月支六百元一案茲經承准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七一號咨復准予備案等因承准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數字第六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訓令事案查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前經公布施行在案現屆招考第二期新生之際特將該教育綱領加以修正以宏造就除將修正教育綱領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卽遵照修正意旨詳細計畫妥爲分配以資辦理切切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四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河北省第十三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王耀庭
十四
張福臣

爲令遵照事河北省聯防第七區指導員王耀庭第十七區指導員張耀庭第十四區指導員張福臣均着停職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六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本部爲建設新軍業經設立軍官學校及軍官隊造就中下級軍官並由該團造就下級幹部惟准尉一級尙付闕如應就該團附設准尉教育班學額定爲一百三十名教育期間爲兩個月自本年八月初旬開始教育茲隨令附發該班之教育綱領一份仰卽遵照該綱領擬具教則安速籌畫其各項教官應由該團官長分別担任經理一科如該團軍需不敷分配可臨時呈部另行加派至該教育班之學生則選拔該團之優秀學兵及憲兵隊內中下士充任之除考選學生屆時另令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准尉教育班教教綱領（見本期法規）

治安部訓令 教字第六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陸軍憲兵司令邵文凱

爲訓令事案據陸軍憲兵學校總字第192號報告報稱案查職校第二期新生入校肄業調用憲兵司令部中士沈學文等六名來校協助指導業奉令准在案查第二期新生基本教練已逾三月對於軍風內務略具心得茲爲節靡兵力擬留下士許振乾楊遇春李耀榮等三名在校協助其中士沈學文下士石文勳茆佩勛等三名飭回原隊服務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四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公署財制字第292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署應發宛平縣本年四月份治安工作費前經撥交貴部核收轉發并令飭該縣知事遵照逕領在案茲照案支發該縣本年五月份治安工作費一千元除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備具單據逕行呈領外相應開具一千元匯票一紙咨請貴部轉發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員備文具領爲要此令

內政部 治安部 指令 警字第六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令通縣知事冉杭

呈一件爲請獎擊勦西莊綁匪救回人票出力官警由

呈悉該官警等將匪擊潰救回人票洵屬臨事勇敢緝捕得力殊堪嘉許亟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着由該知事在縣治安費項下撥發全體出力官警獎金二十五元秉公支配並將局員吳雲閣分隊長王樹屏二員由縣各記大功一次仍將遵辦各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通縣知事冉 杭

呈一件爲報進剿東西因陽土匪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警察官警協同友軍在東西因陽剿匪斃匪多名甚慰仰仍嚴行剿捕勿任竄擾其因公殞命警長并仰優卹爲要此令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東鹿縣知事張乾敏

呈一件爲呈請自衛團公費究宜如何辦理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區聯防經費部頒治安章則已有規定茲附發章則一份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治安章則一份

附東鹿縣公署呈

爲呈請事案准河北省第十四區聯防辦事處函開啟啓者頒奉治安部訓令飭卽前往區境恢復團警自衛辦理聯防以靖地方而

安閣閣等因奉此查本區各縣業經先後克復亟應遵照部令趕辦聯防確保治安以便推行新政茲派臨時辦事員周生棟先行馳抵東鹿商承貴公署並圖恢復團警自衛以免匪其死灰復燃用維治安相應函請查照俟該辦事員到縣請示予以指示至級公誼等情前來據查該辦事員周生棟業於本月中旬到齊經本署與軍方協助於二十三日在本署禮堂舉行自衛團結成式典禮各村應選自衛團員到者一百餘名在本署西院閒房內開始辦公逐日教練每批以七日為度此去彼來繼續工作以期普遍受訓法至善也惟據該員聲稱奉凡一切辦公費用及辦事員書記之車馬費等項均由深東兩縣擔負惟職縣迄今尚未奉到明文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行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示遵謹呈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六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來源縣知事王省三

呈一件為報警務局員警組織情形並送編制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仍仰分呈省公署核示可也表存此令

附來源縣公署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縣前經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先行組織警察兩分隊連官長計七十二員名等情並經呈請委以袁縣等署理警務局局長在案職縣原分五警區在民國二十六年由易縣劃過插花村二十二村莊擬再添設第六警區未及設立已值事變現在城西北石佛村第四警察分局城北留家莊第五警察分局業已次第恢復分別設立就緒其在城東北第二區上莊分局亦正在收復籌備設立之際所有督同警務局長纂練警察積極恢復分局分配員警情形理合造具編制表備文呈送伏新鈞部審核備案謹呈

呈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六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通縣知事冉杭

呈一件爲呈報警團訓練所警團第二期畢業第三期入學日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附通縣公署呈

爲呈報事竊查職縣爲求深造警團而期「新警政會經呈奉核准設立警團訓練所由各分局所分別抽調警團六十名逐期訓練第一期卒業第二期入學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六月一日第二期訓練期滿復由各分局所隊分別抽調第三期警團入所訓練當於六月一日同時舉行第二期卒業第三期入學式除畢業警團成績較優之前五名分別發給獎狀獎品以資鼓勵並分呈

省公署

內政部外理合檢同像片及畢業警團名次分數清單入學警團花名清冊各一份備文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道公署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零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陸軍醫院

簽呈一件爲請敘該院官佐薪俸由

據簽爲請敘該院官佐薪俸列表申請核示等情已悉茲經敘定合發清單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附清單一紙

附代理陸軍醫院院長胡迺楨簽呈

爲簽請事竊查職院官佐業已先後到差具報在案茲屆發放薪餉之期惟官佐薪級尙未叔定謹此列表伏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治 安 部 公 報 公 賦

三九

第 六 期

治 安 部 公 報 公牘

四〇 第六期

茲將陸軍醫院官佐薪級額數開列如左

計開

代理院長胡迺楨敘上校第四級俸月支三百六十元

中校軍醫官孫聖言敘中校第四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

殷培之敘中校第四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

少校軍醫官鄒鬱蒼敘少校第四級俸月支一百六十元

上尉司藥官馮鑄臣敘上尉第四級俸月支一百元

准尉庶務員孟範卿敘准尉第四級俸月支四十五元

准尉書記員黃耀祖敘准尉第四級俸月支四十五元

以上計七員

治安部批令 教字第六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陸軍憲兵司令邵文凱

據該司令部總教字第一三號申報憲兵見習官汪聲廣等二十名在隊見習前三個月行將期滿其後三個月擬請仍在職部及所屬各隊施行憲兵實務見習附呈七月以後見習官教育要領申請鑒核等情已悉查所請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并仰轉飭各該見習官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憲兵司令部申報

爲申報事案奉鈞部教字第二八號訓令略開陸軍憲兵學校第一期學員汪聲廣等二十名畢業後見習期限暫定六個月並於畢業式舉行後即離校赴該司令部報到聽候分發其見習程序第一個月見習上等兵勤務第二個月見習軍士勤務第三個月見習

軍官勤務其後三月仍回憲兵學校施行再教育以資深造仰卽遵照此令等因查該見習官汪聲震等二十名業經遵令分發憲兵各隊見習並呈報在案復查該見習官等在憲兵隊三個月見習行將期滿茲為加強該見習官等實務能力起見擬請將後三個月（七、八、九、月）之回憲兵學校教育改為仍在職部及所屬各隊施行憲兵實務見習教育并在此教育期內令該見習官等赴憲兵學校施以關於法學及憲兵實務之應用補習教育（每一週約三小時）以期造成將來憲兵有力之幹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附七月以後見習官教育要領其文中報鑒核謹此申報

七月以後見習官教育要領（三個月計）

一、宗旨

對於見習官為造就憲兵分隊長必要之實務能力起見在司令部及各隊實施以憲兵實務教育為主又於本教育期內並令赴憲兵學校（一星期約三小時）施以關於法學及其應用憲兵實務之補習教育

二、實施要領

1. 見習官於本教育期內分配於北京市內憲兵各中隊

2. 司令部應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 精神教育

(二) 司法案件之處理

(三) 關於特務勤務事項

(四) 教練及馬術

3. 大隊長及中隊長應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 精神教育

(二) 關於分隊長一切之稽察務

(三) 分隊長擔任之教育內務事務

4. 憲兵學校應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法學及應用事項

(二) 關於憲兵實務之事項

治安部批令 保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據呈報就職日期並交接情形已悉此令

附河北省聯防第四區辦事處呈

令 河北省第四區指導員兼主任辛樹穀
聯防辦事處前主任姚鈺

爲呈報事案查職處前主任鈺因病請假一月出外就醫當蒙令准遺缺飭由指導員樹穀暫行代理業經呈報鈞部備案在卷旋以鈺病勢日重不能再理處務懇請辭職于五月二十三日奉到 鈞部 河北省公署 部 保字第一零九九號指令內開東代電悉該主任因病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同復本 省署 保字第三八九號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河北省第四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辛樹穀兼該區聯防辦事處主任各等因奉此樹穀違於斯日正式就兼主任職務所有處內一切事務業與前主任鈺交接清楚除分呈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及交接情形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治安部批令 教字第六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陸軍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

據該校總字第一八一號申報遵令參照陸軍軍官學校辦事規則另行擬訂本校辦事細則報請鑒核等情已悉查所擬辦事細則尙屬妥協應准由該校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

治安部批令 經字第六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劉鳳池

忠字第八八號申報閱悉據報清河鎮飛機場佔用安寧莊民地前經本部及宛平縣勘測畝數微有不同檢呈勘圖一紙請由本部派員會同宛平縣署及該團再招集民地業戶詳細復勘後再行樹立界石等情准如所請辦理已分別令飭本部測繪股及宛平縣公署會同辦理具報矣仰卽知照圖存此令

附陸軍軍士教導團申報

爲申報事案事

鈞部經字第五四四號批令內開忠字第六六號申報據安寧莊地戶代表朱鳳桐等四人稟稱村地一百六十三畝經友軍調爲飛機場迄今二年之久懇請准予發還以便開植如荷辦理特請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宛平縣將勘測清河鎮飛機場地畝情形呈復到部據呈佔用安寧莊民地部分係於事變後友軍臨時備用并未發價購買各該村民正在請求發還各等情據此查該團操場卽飛機場舊址應卽樹立界石標明界線至佔借民地既不需要應准發還執業以維民生除指令該縣遵照外仰卽轉飭該民等聽候由縣發還并由該團會同宛平縣妥立界標用款由該團經常費項下開支具報可也抄件均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安寧莊地戶代表朱鳳桐等稟請發還村地一百六十三畝與職團操場地界毗連經於六月五日會同宛平縣派員及地戶等查勘明確暫釘木樁若干以示區界惟縣署派員持圖所標畝數與

鈞部前者派員所勘測微有不同究以何數爲準無法確定擬請

鈞部另行派員會同宛平縣署與職團及各地戶等詳細復勘後再行樹立界石以垂永久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勘圖一份具文申請鑒核事達此報

治安部批令 教字第六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駐豫辦事處主任崔維藩

據該辦事處元電招考軍校學生擇請在汴定期報名送京考試等情已悉查所請在汴報名尙屬可行至送京考試一節諸多未便如報名踴躍屆時由部派員就近考試倘人數無多應即飭其逕行來京與試茲檢發報名登記表三十張招生簡章入學志願書投考入場證及證件袋各一百份填寫證件袋及入場證時應以豫字編號加盖處官章以昭鄭重並仰隨時將報名人數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三七號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憲兵司令部

報告一件爲報擬具憲兵職責綱要一冊請鑒核由

據警務字第十八號報告暨附件均悉此案業由部制定暫行規則另令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憲兵司令部邵文凱報告

爲報告事前奉鈞座手諭憲兵對於軍隊學校機關應實行職權望擬具辦法呈候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遵卽擬定憲兵職責綱要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檢附報請鑒核此報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陸軍軍醫訓練班

報告一件爲報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修案由

爲呈報該訓練班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呈送印模請鑒核修案等情已悉應准修案印模存此令

附代理陸軍醫院院長兼陸軍軍醫訓練班主任胡迺楨報告

爲呈報事務到鈞部建字第一百零七號訓令內開茲列就該訓練班不質關防角質小官章各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報部備案等因奉此職奉到後遵於即日啓用除佈告並函達各機關外理合檢同印模備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治安部批令 建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陸軍經理訓練班

申報一件爲報奉頒關防遵於六月十五日敬謹啓用請備案由

據該訓練班經字第一號呈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呈送印模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附陸軍經理訓練班主任李在中申報

爲申報事案奉鈞部建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茲列就該訓練班木質關防角質小官章各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報部備案此令等因附發關防小官章各一顆奉此遵於六月十五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奉到及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印具印模申請鑒核備案謹呈

治 安 部 公 報 公 總

四 六

第 六 期

唐
云

志
見

陸軍憲兵學校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部頒陸軍憲兵學校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爲校內各職教員服務之標準其學員生兵遵守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細則校內各職教員均須切實遵行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校長秉治安部總長之命總理一切校務

第五條 所有各項教育校長應督飭教務部長學生隊長按照教則計畫切實履行

第六條 往來公文須校長親自核批

第七條 各項費用非經校長裁可概不得動用支付以昭慎重

第八條 校內臨時發生事件需要大宗經費者由校長擬定追加預算案呈部核准辦理

第九條 校內各職教員辦公勤惰及學生操行由校長隨時考查分別獎懲

第十條 校長如因公外出時得指派專人代理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之命負教育及與教育有關訓育之責

第十二條 教授部長應擬訂教育計畫教育細則及實施教育上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教授部長應督飭教官助教整理教材統理學科教育

第十四條 教授部長應督飭各官譯務擔任繙譯通譯等事項

第十五條 教授部長應隨時考查教官助教等教授方法是否適當學生能否瞭解以資改善

第十六條 教授部長得隨時舉行育會議以謀教育之進行

第十七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擔任訓育術科教育及關於學生隊內務等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隊長應督率學生隊附等盡心本隊各職務履行規則嚴整紀律

第十九條 學生隊長應隨時檢視學生之日課訓練以期整齊劃一而使學者之成績等齊進展
本細則所稱之學生概指學員學生學兵之意

第二十條 學生隊長得隨時召集隊附救助等舉行會議討論進行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隊長對於學生隊附等服務之勤惰與學生之操行有考績之責

第二十二條 校副官及校附各員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担之業務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三章 教授部長承校長之命其業務如左

- 一、關於統理學科及實務教育並分擔關聯之訓育事項
- 二、關於教育圖表編纂及保存事項（茲限於編制保存暫歸校副官）
- 三、關於擬訂各教官擔任之課目及配當時間事項
- 四、關於編制教育課目配當計畫預定進度各表冊事項

五、關於指導每週制定課程實施事項

六、關於各教官之考查及學生成績審查事項

七、關於教官選定教材編纂講義之指示及審核規定事項

八、關於教育各項章則之訂定事項

九、關於教育文件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各教官假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及教授部長之指示其業務各如左

一、關於考查各學生教育期間日常之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學生之勤惰及言動思想考查檢舉事項

三、關於擔任學術及實務教育並關聯之訓育事項

四、關於教材及講義之整理編纂事項

五、關於所任課目之試題分數之擬定及評定事項

六、關於術科技術之教授事項

七、關於各種實務演習作業實施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譯務官承校長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繙譯外國語文書報事項

二、關於學術科實施繙譯教授事項

三、關於本校其他一切譯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其案務如左

一、關於印信掌管及鈐記事項

二、關於命令傳達公文遞送文件收發校對事項

三、關於保管文件檔案及機密圖書統計事項

四、關於典禮服章及規定各種執照證章符號製發事項

五、關於校長特別交辦事件及人員派遣召集事項

六、關於賞罰銓叙褒請勳獎及恤典事項

七、關於校本部員役之請假事項

八、關於本部內務風紀及士兵之教育訓練營理事項

九、關於口令電令暗號傳遞及監督印刷課程表冊事項

十、關於制定每週課程實施表事項

十一、關於調製成績表及試卷保存事項

十二、關於交通運輸及一切交際事項

十三、關於管理號兵門衛一切事宜及預防火災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室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其業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計算決算糧服經理及俸給公雜費之出納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服裝教育器材及公用物品之籌備保管及給發事項
- 三、關於軍械裝具及教育器材檢查收發損壞修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會計經理報告統計製作審查支銷事項
- 五、關於房舍分配及勘修事項
- 六、關於經理伙食監督炊爨及清潔整理事項
- 七、關於被服費及外籍職教官退職慰勞金臨時請領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保管分發貸與事項
- 九、關於經理文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一切經理指導事項
- 十一、關於經理學之講訓事項

第二十八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其業務如左

- 一、關於患者診療及防疫種痘事項
- 二、關於士兵體格檢查及緊急治療并救護事項

三、關於學生入校檢驗事項

四、關於醫務士兵教育事項

五、關於醫藥器材之承領_金耗及調劑保管事項

六、關於檢查本校清潔衛生及方法指示事項

七、關於醫務文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一切醫務及學生病假之給與事項

九、關於衛生學之講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校內一切文書稿件事項

二、關於公文收發及繕寫事項

三、關於人事表冊檔案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騰寫印刷教程事項

五、關於會議訓諭記錄事項

六、關於校史事項

第三十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逐日督率辦理學生隊內務事項

二、關於學生訓育及術科事項

三、關於學生隊各種檢查及糾察軍風紀事項

四、關於學生之躬行及日常考課事項

五、關於學生請假事項

第三十一條 學生隊副官承上官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內務整飭事項

二、關於辦理隊內一切文書圖表及保存事項

三、關於隊內各項檢查事項

四、關於隊內一切公有物品收發保管事項

第三十二條 學生隊附承上官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職權內一切業務並輔助隊長辦理隊內進行事宜

二、關於學生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三、關於學生之學術科考課事項

四、關於學生之躬行考課事項

第三十三條 學生隊書記承上官之命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隊內一切文書稿件事項

二、關於隊內一切文書收發及繕寫事項

三、關於謄寫印刷教程事項

四、關於人事表冊檔案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會議訓諭記錄事項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副官室書記拆封摘由編號登記呈校長批示仍由副官室分別移送主管各室承辦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分到各室即由書記遵批擬稿不得積壓如遇有疑難案件未奉批示辦法者須隨時請示核辦

第三十六條 各室承辦文件遇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以免隔閡

第三十七條 各室承辦文件俟呈校長刊行後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各室已判之稿由承辦各室繕寫畢連同原稿送副官室校對摘由編號鈐發後仍將原

稿退還歸檔

第三十九條 各室已辦文件應即立卷歸檔妥慎保管

第五章 差假

第四十條 各職教員如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其假期在數小時者由各室主管主任核准倘滿一

日以上者呈由校長核示

第四十一條 凡請假人員其職務由該管主任委託他員代理以重公務

第四十二條 請假或出差應分別登薄註明以便查考

第四十三條 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者不得延見賓客

第六章 值日勤務

第四十四條 校部每日設總值日官由各室主任輪擔之

第四十五條 各室設值日官一員由書記輪擔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隊設值日官一員助教軍士一名由該隊官士輪擔之

第四十七條 值日人員無論例假星期均須晝夜在值處理應管一切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對於校務及教育得召集會議以期集思廣益而利進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定期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校長或教授部長及隊長臨時召集之

但定期會議如認有必要時亦可增減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譯務訓練班之教育依照本綱領切實計劃實施之

第二條 譯務訓練班之教育為養成健全之軍用譯務人員除授以日語日文必修之課目外須授以簡單之軍事學並同時涵養其德性鍛鍊其體格為主旨

第三條 依據前述主旨為應此需要暫定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日語讀本

二、日語法

三、日文法

四、實用會話

五、譯述作業

六、軍事學

七、制式教練

八、實習

第四條 軍事學授以典範令摘要使其熟諳軍用名詞惟不得偏重致碍主要課目之時間

第五條 教授課目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施行

第六條 學科以外尤須並重衛科教育以促其體格強健養成其堅苦耐勞之精神俾得使隨軍服務

爲要

第七條 施行教育之期間定爲六個月分爲前後兩學期每學期三個月前學期注重譯述作業後學期注重實習教育

第八條 前學期教育期滿後舉行學期考試後學期教育期滿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九條 各項課目教育時間之分配暨各項教育細則依據本綱令之規定由該班擬定教則呈部核奪施行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第七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完全之軍官以備初級軍官之補充

第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一年共分三學期第一學期三個月第二學期三個月第三學期六個月

第四條 各學期之進度第一學期完成新兵教育典範令與術科須相輔並進使其澈底明瞭以固軍事學之基礎並注重體育以養成其強健之體格第二學期完成軍士教育並授以教程注重典範令之實地講解及實施俾學術融爲一體能以活用第三學期授以初級軍官應具有之軍事學識注意戰鬥原則之研究與運用以充實其指揮能力堪作軍隊之骨幹

第五條 因教育年限短促須增加教育時間以補其不足平日之教育時間應以七小時爲最小限

第六條 文 注重日交日語俾於畢業後有讀閱軍用圖書操典普通會話之能力

第七條 各教程之編纂應以士官學校教程為基準以教導學校教程為參考凡必要之教材須搜羅無遺而編輯之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每學期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校長教務長督飭教授部長及學生隊長詳細計畫妥為分配於學期開始前呈部查核

第九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澈學理之精髓得應用之要旨

第十條 各項教育細則及教育計畫由校長教務長遵照組織章程及本綱領責成教授部長擬定之於實施前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所有學術科實施進度應分別造表按期呈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憲兵對於軍隊暨軍事學校機關實行職權辦法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令行

第一條 邦基奠定建軍伊始健全統一之國軍於茲肇造而憲兵對於軍隊暨軍事學校機關職責纂重應澈底實行職權以肅軍紀

第二條 憲兵應遵照平時服務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五十一至五十四第六

十六及其他與軍隊學校機關有關各條之規定實行其職權

第三條 憲兵對於軍隊及軍事學校機關等人員在休假日外出時或請假外出者應隨時注意其行

動如遇有逾越範圍敗壞紀律等情事應依照規定權限處理之並無論其係屬官兵可將其姓名隊號及逾範失儀事由摘要記載後報告其所屬長官再由憲兵司令部按月（旬）彙呈治安部以憑考核

第四條 憲兵如遇軍隊暨軍事學校機關等人員發生特別事故時無論在何時機應立即報告其直接長官及治安部並作適宜之處置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准尉教育班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令行

第一條 茲訂定准尉教育班教育綱領以爲施行教育之標準

第二條 本班以養成思想純正學術優良富有任事能力之准尉人材爲目的

第三條 本班學兵一百三十名由陸軍軍士教導團兵及憲兵各隊軍士中考選之

第四條 修學期限爲兩個月

第五條 本班授以准尉必要之學術科因教育日期短少各課目以擇要教授爲基準其應行教育之課目如左

一、學科

1. 典範令內排長及准尉之動作並應知之事項

- 2. 公文程式
- 3. 命令及報告記述之方法
- 4. 簡易簿記法
- 5. 簡易經理學
- 6. 兵器被服保存要領
- 7. 珠算
- 8. 算學
- 9. 內務條例

二、術科

- 1. 排制式教練之指揮
- 2. 排戰鬥教練之指揮
- 3. 工作實施

第六條 本班畢業學兵分發各團營以准尉官錄用

第七條 准尉教育班之教則由該班按本教育綱領擬定呈部備核

第八條 各項課目由各担任教官擇要切實教授俾能應用

第九條 教育計畫由該班擬定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奉准之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人員名冊暫行規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考核所屬隊屬人員額數任免革補情形特制定本規則各隊屬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之呈報悉依此行之

第二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應記載事項填寫方法如附表第一至第三及附表說明

第三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調製責任之規定

一、司令部及團營(大隊)本部人員名冊任免革補表由各該司令部及各處團營(大隊)本部調製

二、各兵科連(隊)(中隊)人員名冊任免革補表由連(隊)(中隊)長調製

三、機關學校廠所人員名冊任免革補表由各該機關學校廠所調製

四、學校所屬學員學生學兵隊廠所工匠生徒按其編組得照第二款辦理

第四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呈報之期

一、人員名冊照例每年分春秋二季呈報春季應於三月末日以前秋季應於九月末日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出其新編或改組之隊署應於編組成立時呈報一次

二、人員任免革補表暫定每半月呈報一次上半月份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下半月份於次月十日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出

第五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彙訂之規定

一、司令部及直屬部隊彙訂一冊

二、各兵科團彙訂一冊

三、機關學校廠所各彙訂一冊

遞呈由獨立單位長官彙報治安部

第六條 人員名冊之編列按照編制表辦理經本部核准之額外附員應另頁編列彙訂於編制人員之後

第七條 治安部建制局存有所屬隊署人員名冊二份人員任免革補表一份（冊條二份）各隊署各存用各該所屬人員名冊人員任免革補表各一份

第八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必須遵期呈報其因特別情形請准緩期呈報者應於緩報情形過去後再行補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

余

齊總長興亞二周年感言

國共構難赤燄彌天海內洶洶人心浮動演成丁丑年事變戰端既開棄甲曳兵日蹙百里南北名城相繼陷落舉凡受其欺騙之民衆靡不歎嘆嘆息覺其妄而燭其奸所幸友邦賢達慷慨之議慨然以無領土野心之高義支援中華民國建立臨時政府於北京本部遂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人不揣固陋承乏治安總長之任竭個人之智慮集庶僚之才力兢兢業業惟恢復治安是務然謀治安於棼亂之後猶積餘燼而求其熾也雖友軍極力協助而駛牲三千非期年可致撥亂返治非一手一足之力茲將現在之治安與將來分別言之

一、治標之初期

甲、改變民衆思想自黨治中國始以摧毀五倫八德以縱逸青年繼以階級鬥爭而麻醉民衆考其行徑總角未卯突而加弁不度德不量力以長期抗戰爲得到最後勝利以延長其迷夢除身受切膚之疼者憬然有所覺悟其依違於兩者之間猶存魯陽揮戈之幻想本部於治安之初期首先開河北各縣治安會議召集政治人員會議分別研討恢復治安各項必要事項積極進行此項會議蓋爲事變後恢復治安之唯一會議故收效甚宏其次並由本部分派宣撫人員前赴各縣諄諁說諭剴切曉示使隨聲附和之土匪與盲從無知之農民知防共聯共之利害免咎既往之非開彼自新之路旋設本部辦事處於開封太原石莊濟南徐州各地以圖指導確實俾促進各地治安工作此已經過去之事實也

乙、增强人民自衛力 事變前各鄉村之組織受黨派濡染互相傾軋事變後之鄉村各自爲政甲村之視乙村如秦視越之肥瘠勢若散沙安能自衛本部曉以休戚相關之大義自京畿開始舉辦保甲清鄉嗣推行於各省道縣設立保衛團自衛團並劃定聯防區委派指導員分別進行使人民之武力有組織有訓練而後始可以保身家靖鄉里也

丙、收編歸順部隊 各地同性政府之主義而願効前驅者經友軍與本部考核收編陸續達數萬人皆能協助作戰捍衛地方此差足慰勉者也

丁、開警政會議 警察爲治安要政自隸本部管轄卽積極調查籌備旋召開警政會議集各省警務領袖於一堂討論百餘案綱舉目張燦然大備刻正分別推行中

二、治本之籌備

甲、治安法令之編定 各地軍警團隊自事變以來一切均無標準本部爲綜覈名實釐定各項法令都百餘項經先後由院部令佈施行

乙、培養人才 欲求治安之實現非有人才付與工具劃定區域責定時期不足以觀厥成而集厥功非然者集龐雜之官兵而驅其剿匪其危害猶朽索之馭六馬欲速不達治絲益棼本部有鑑及此於通州設立軍官學校軍官隊於清河設立軍士教導團於北京設立憲兵學校派警官赴日本留學并頒製各項典範令及軍事章制凡此設施無非欲養成有統系有教育之人才使之磨礪以須以解此蟠根錯節庶循序漸進可樹立根本要圖也

三、未來之希望

甲、實現東亞新秩序 凡百事業之建設基楚莫不待治安而後定今也民瘤無告流亡露處各縣警團之力自衛尙虞不足遑論農村安定非至新軍建後力足以靖匪共維秩序則種種建設皆得依次實行人民生計有所利賴則東亞之新秩序於中日提携之間當能放一異彩也

乙、亞洲人之亞洲 本部爲崇一軍人之景仰曾修訂武廟祀典使其信仰專一並製定軍歌使武裝同人知建軍主義軍屬於國而國與國之提携必深知黃種人與黃種人之關係蓋意者在武德崇一志趨一致中日團結而繁榮我亞洲人之亞洲值此興亞二週年之回顧特爲簡畧述之質諸高明幸見教焉

治安部布告 第二號

爲布告事本部爲造就基本幹部軍官以供建軍之用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在通縣設立陸軍軍官學校考取青年優秀學生入校肄業現第一期學生行將畢業任官有期茲定期續招第二期學生一千名校址改設於京北清河鎮前陸軍預備學校仰各青年志士迅速報名投考勿自延誤合行附具簡章布告週知切切此布

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簡章

- 一、宗旨 本校以造就健全之軍官爲宗旨
- 二、投考資格

1. 高中畢業及高中二年級以上肄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有同等學力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3. 身高在一米達五十生的以上者

三、考取名額
一千名

四、修學期限 一年

五、學生待遇

六、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初級軍官任用（初任俸給五十元）

1.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及書籍筆墨紙張等項費用統由學校備給

2.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六元

報名	期	地區
截止	開始	六月十日
七月十日	六月十日	天津
七月一日	六月十日	津濱
七月一日	六月十日	南太原
七月一日	六月十日	太原

八、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照式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九、報名地址

北京 治安部

天津 治安部臨時駐津辦事處

濟南 治安部駐魯辦事處
太原 治安部駐晉辦事處

十、考試項目

1. 體格檢查 檢查體格不及格者即不能參加以次各項之考試
2. 筆試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算學、代數、幾何）
3. 口試

十一、考試及榜示日期

項 別	地 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太 原
體 格 檢 查		七 月 十 三 日	七 月 三 日	七 月 三 日	七 月 三 日
體 格 榜 示		七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五 日	七 月 五 日	七 月 五 日
筆 試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筆 試 榜 示		七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日 試	七 月 二 十 五	六 七	八 各 日
錄 取 榜 示	七 月 三 十 日		

十一、考試地址

項 別	地 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太	原
體 格 檢 查			新	民	學	院			
筆 試		新	民	學	院				

十三、保 證 書 錄取各生入學時應填具保證書

十四、校址北京清河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總長齊變元

日

治安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招考展期通告

查本部陸軍軍官學校招考第二期新生自開始報名以來紛請登記惟現屆暑假回籍未得報名者亦復不少且多來稟請求展期更有陳訴有志報名而困於經濟請賜體恤者本部詳查所陳自屬實在情形為顧念各生響學情殷不得不將報名期限特予展延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至京外各省市縣投考

學生並由各該省市每名發給川資拾元以示體恤而宏造就其各處考試日期亦皆按表推延望投考各生速到本部各報名處報名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項別	地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摘要
體格檢查	九月四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報名考試均仍在前定地址							
體格榜示	九月七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筆試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榜示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口試	九月二十一、二、三等四日											
錄取榜示	九月二十七日											

治 安 部

治安部招考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造就健全之軍官爲宗旨

二、投考資格

- 1.高中畢業及高中二年級以上肄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有同等學力者
- 2.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 3.身高在一米達五十生的以上者

4. 品性端正素無嗜好者

5.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6. 身體強壯素無隱疾者

三、考取名額 一千名

四、修學期限 一年

五、學生待遇

1.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及書籍筆墨紙張等項費用統由學校備給

2.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六元

六、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初級軍官任用(初任俸給五十元)

七、報名日期 一律展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八、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照式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九、報名地址

北京 治安部

天津 治安部臨時駐津辦事處(西北城角鈴鐺閣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

濟南 治安部駐魯辦事處

開封 治安部駐豫辦事處

太原 治安部駐晋辦事處

十、考試項目

1. 體格檢查 檢查體格不及格者即不能參加以次各項之考試
2. 筆試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算學、代數、幾何）
3. 口試

十一、考試及榜示日期

項別	地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體格檢查		九月四日	九月二日								
體格榜示		九月七日	九月五日								
筆試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筆試榜示		九月二十一、二、三、等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口試		九月二十七日									
錄取榜示											

十二、考試地址

項別	地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體格檢查											
筆試	新民學院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太	原
口試	北京治安部	特一區市立醫院	新民學院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開	封
		省立天津中學									

十三、保證書 錄取各生入學時應填具保證書

十四、校址 北京清河鎮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查本部招考譯務訓練班學員各項考試業經完竣計錄取張宣生等四十名合行開列姓名
榜示週知並仰錄取各學員卽日來部領取保證書按照招考簡章第十一條覓具妥保於七月三日下
午五時以前攜帶保證書逕往通縣南關陸軍軍官學校內該譯務班報到入學勿誤爲要此示

計開

張宣生 張炎 李應憎 李憲邦 石春富 于鵬展 馮鵬 彭佐森 侯宗瀛 潘益翰
孟憲章 馬寶驥 吳錫璋 張學文 視庸 徐風來 于恩漢 屈維伸 郝文綏 周墨林
顏承宗 鄭雄藩 華兆湘 紀福民 張春茂 關爾德 李秉章 王維權 黃紀新 張力中
魯業恆 李棟華 林坤 富東昇 李士讓 杜建極 梁金銘 李增祺 王文元 崔增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查本部招考陸軍經理訓練班學生業經分期舉行筆試口試評定分數計取錄四十名合將
姓名榜示於後所有取錄各生仰卽日來部領取志願書及保證書遵照招考學生簡章第十一款之規
定覓具妥實保證人填縉齊全限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部核符後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聽

候送至清河鎮陸軍軍士教導團受訓毋得自誤切切此示

計開

夏玉泉 劉俊龍 賈竹筠 申文有 李寧深 楊光述 賈哲勳 邵保良 路啓楨 崔雲閣
唐克雍 穆熙 劉祖鈺 石光武 李金鼎 裴興華 段永海 張大權 趙斌 吳耀先
王善螽 姜希武 錢洪 魏榮慶 劉玉成 張孝勤 王新民 張蘿光 郭愛芝 張恩波
高鳴謙 唐志桂 張占奎 楊鴻鈞 王志剛 汪鈞 劉樹穾 王振家 高成武 王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三日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查本部招考陸軍軍醫訓練班學生業經分期舉行筆試口試評定分數計取錄軍醫學生崔心如等二十名司藥學生張文舉等十五名合將姓名榜示於後所有取錄各生仰卽日親到陸軍醫院領取志願書及保證書遵照招考學生簡章之規定覓具妥實保證填繕齊全限令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陸軍醫院核符後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聽候送至清河鎮陸軍軍士教導團受訓毋得自誤切切此示

計開

軍醫班二十名

崔心如 趙宗英 劉必名 劉英漢 王景鑑 梁希賢 鄭兆芬 王贊民 吳同祖 韓渤海

蔡威信 蕭重樸 張耀文 李順元 段永康 孟繁武 樊茂萱 劉宇安 張守中 魏明豪
司樂班 十五名
張文舉 翟寶銘 黃萬鍾 周繼賢 李增武 周國瑞 張文榮 梁觀成 趙德謙 孟德虎
楊鎮歐 劉福林 馬雲起 唐振鐸 趙嵩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一

治安部二十八年六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治安部二十八年六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區 別	文 別	呈	電	咨呈	咨	函	訓	命 令	指 令	委 令	褒 狀	部 令	通 令	批 示	布 告	合 計
參 事 室				一												
秘 書 室					二	七										
總 務 局					一											
建 制 局						六										
保 衛 局						五										
教 練 局		二	一			二八										
經 理 局		二	一			四二										
警 政 局		一				三六										
合 計		二〇	二			六〇										
總 計	一千零五十六件	二四	三四	四七	五五	二五六	三七〇	六〇	一	五六	一四四	八	一一〇五六	五〇	二五五	二〇五

治 安 部 公 報 附 錄

七六

第六期

